



刘永基 主编

农村与乡镇企业防火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消防安全丛书

刘永基 主编

农村与乡镇企业防火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中国消防安全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任 孙中国(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院长)

副主任 史东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副院长)

编 委 丁清运 王志祥 李晋兴 于福海 刘万臣 杨兴旺
张凤洪 多嘉瑞 刘瑞祥 张宝林 徐耀标 李铁山
张正一 张学伟 刘克俭 傅瑞民 田生有 张秀全
吴兴瑞 王家富 张荣昌 杨 驹 张洪馗 郭铁男
曹永祥 张铭德 苏太福 朱承华 莫顺宝 李普顺
章引奎 程仁德 董福存 傅纪成 李玉生 唐永林
徐永华 陈建辉 张景炎 雷成武 祈国湘 李金文
吴启南 雷成德 李兴全 赵向哲 卢孝民 张 耀
张彦林 王铁军 孙荣国 赵连琦 傅单刚 刘献章
吾斯曼·斯迪克 陈家强 成天飞 廖祖权 江建民
李文祥 王子岗 韩建生 谢继铭 傅树昌 钟元强
扎 西 陈德国

中国消防安全丛书 农村与乡镇企业防火

刘永基 主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1/32 4插页 6印张 150000字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定价:10.00元

ISBN 7-5375-1535-2/TU·32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我厂调换)

隐患险于明火
防范胜于救灾
责任重于泰山

——江泽民同志 1986 年任上海市
市长时，在全市消防工作会议
上的指示

普及消防知識提高

科學技術水平

消防安全出版社出版

刘式浦



一九八五年八月廿日

公安部消防局局长 刘式浦题词

前　　言

同火灾作斗争，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这项任务是同社会生产活动永远分不开的。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党和政府对全国的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普及消防知识，切实做好各行业的消防工作，使我国消防工作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我们编写了这套《中国消防安全丛书》。该套丛书首批推出《消防安全培训必读》（上·防火部分）（下·灭火部分）《商业系统防火》《文化娱乐场所防火》《文教系统防火》《纺织印染行业防火》《城市燃油燃气防火》《农村与乡镇企业防火》《城市居民防火》《典型火灾案例解析》，共10种。该套丛书按系统、按行业编写，将更具针对性。

《农村与乡镇企业防火》全面介绍了农村和乡镇企业大量存在的火险因素、火灾特点，农村和乡镇企业的建筑防火、电气防火、生产生活用火的控制与管理，以及众多生产行业和场所的防火安全措施。全

书内容丰富，叙述简明，通俗易懂，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本书由刘永基主编，编写人员为（以姓氏笔画为序）：丁长义、王天闻、王敬泽、石孝义、白凤领、刘永基、关世钧、安贤成、李长林、李民政、班璐、党茜蕊、高耕夫、陶齐荣、蒋景海、蔡畅宇。

这套丛书在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各省、市、自治区消防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支持与配合，在此，谨向所有关心、支持本书出版的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表示感谢。

编撰《中国消防安全丛书》是一项要求高、难度大的系统工程，尤其是写成普及性读物更为不易。对于书中的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订再版时使该套丛书日臻完善。

作 者

199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和乡镇企业概况及火灾危险性	(1)
第一节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火灾危险性	(7)
第二章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建筑防火	(13)
第一节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建筑特点与类型	(13)
第二节 生产和储存的火险分类	(16)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厂址选择与总平面布置	(23)
第四节 乡镇企业厂房建筑结构的防火要求	(24)
第五节 农村民用建筑规划与总平面布置	(27)
第六节 农村民用建筑结构的防火要求	(30)
第七节 乡镇企业厂房与库房的基本消防设施	(32)
第三节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电气防火	(34)
第一节 电气火灾特点及原因	(34)
第二节 发电站(房)的电气防火要求	(39)
第三节 配电变电站(所)的电气防火要求	(40)
第四节 电力线路的防火要求	(44)
第五节 常用电气设备的防火要求	(47)
第六节 家用电器的防火要求	(53)
第七节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防火要求	(54)
第八节 防静电的基本要求	(58)
第九节 防雷电的基本要求	(59)
第十节 电气火灾扑救的基本要求	(62)
第四章 生产和生活用火的控制及管理	(65)

第一节	焊割作业防火要求	(65)
第二节	熬炼作业防火要求	(68)
第三节	烘烤作业防火要求	(70)
第四节	锅炉的防火要求	(72)
第五节	炉灶与烟囱的防火要求	(75)
第六节	灯火照明的防火要求	(77)
第七节	驱蚊、吸烟及儿童玩火的防火管理要求	(78)
第八节	大风天的防火管理要求	(80)
第五节	农村和乡镇企业中重点行业或场所的防火	(82)
第一节	化学危险物品的防火管理要求	(82)
第二节	小炼油企业的防火要求	(113)
第三节	液化石油气灌瓶站和供应站的防火要求	(114)
第四节	小化肥生产企业的防火要求	(116)
第五节	日用化工品生产企业的防火要求	(118)
第六节	鞭炮生产企业的防火要求	(120)
第七节	油漆作业场所的防火要求	(122)
第八节	食油加工企业的防火要求	(123)
第九节	塑料制品加工企业的防火要求	(124)
第十节	橡胶制品加工企业的防火要求	(125)
第十一节	木材加工企业的防火要求	(127)
第十二节	竹制品加工企业的防火要求	(130)
第十三节	草(苇)类制品加工企业的防火要求	(132)
第十四节	造纸企业的防火要求	(134)
第十五节	印刷企业的防火要求	(136)
第十六节	棉花加工企业的防火要求	(140)
第十七节	服装加工企业的防火要求	(143)
第十八节	粮食仓库和打麦(谷)场的防火要求	(145)
第十九节	面粉加工企业的防火要求	(147)
第二十节	皮革加工企业的防火要求	(150)

第二十一节	牲畜棚和养鸡场的防火要求	(154)
第二十二节	森林和草原的防火要求	(157)
第二十三节	农机站的防火要求	(162)
第二十四节	汽车运输行业的防火要求	(167)
第二十五节	供销合作社(商店)和集贸市场的 防火要求	(170)
第六章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173)
第一节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消防组织及其职责	(173)
第二节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177)
第三节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消防宣传教育	(180)
第四节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消防监督管理与自防自救	(182)
附录	各类灭火器的适用范围及使用方法要点	(185)

第一章

农村和乡镇企业概况及火灾危险性

第一节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基本概念

一、农村与农业

(一) 农村

农村是指城市、海洋以外的地区。它是以农业生产为主体，以人口居住较为分散为特征的社区。关于划分城市与农村的标准，各国并不相同。我国通常的作法是以行政划分为标准，凡经相当一级政府批准为镇以上的行政区域，视之为城镇，除此以外为农村。

(二) 农业

农业属于第一产业（在我国不包括采矿业）。第一产业的实质，是人们通过劳动去强化或控制动植物的生命过程，以取得生活资料、工业原料的生产部门。如农、林、牧、副、渔部门。它是一个多层次复合系

统：第一层次是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牧业、副业（指狩猎业和野生植物采集业）、渔业；第二层次的生产项目，如农作物种植业中包括粮食、经济作物、饲料、绿肥、园艺作物等；第三层次的单项生物生产结构，如粮食作物包括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作物，牧业包括猪、牛、羊、鸡、鸭等。

二、乡镇企业

（一）乡镇企业概念的表述

乡镇企业是由农民举办的集体、合作、个体企业。乡镇企业一般具有固定（或相对固定）的生产经营场地（所）、设备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具备独立核算的条件，或虽非独立核算单位，但有单独的帐目，承担经济责任和纳税义务；常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季节性生产经营，全年开工时间在3个月以上，持有当地工商行政或有关部门颁发的营业（经营）执照（农业企业除外）。按国民经济部门分，乡镇企业有农业企业、工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及其他企业；按经济类型分，有乡（镇）办企业、村办企业、组办企业、联户办企业、个体办企业以及设在农村的“三资企业”等。乡镇企业是我国创立的一个特定概念，国外只有大中小企业，而无乡镇企业这一概念。目前，我国的乡镇企业归农业部门管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发展和城乡差别的缩小，乡镇企业的归口管理将会发生某种变化。

乡镇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凡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从举办人到从业人员早已不是原有意义上的农民，已成为我国农村新型的产业工人。从所有制结构来看，总体上仍以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从产业结构来看，工业企业所占比重最大，由于市场经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扩大，乡镇企业已跨越社区及城乡的界限；随着我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已通过内引外联跨国经商办企业。

走向世界。

（二）乡镇企业经济的特征

（1）从所有制结构看，具有多种经济成分的特征。它是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体系；在乡镇企业中，乡、村两级集体企业（含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占 $2/3$ 左右，近几年私营、个体发展较为迅速。

（2）从经济内容看，具有农村经济的特征。除那些经济发达地区和城郊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外向型企业外，乡镇企业大部分还是植根于农村，和农业有着深厚的“血缘”关系。它靠农业的原始积累启动、产生；当发展、壮大后又反哺农业，以工补农，以工建农。在乡镇企业刚起步和发育的地方，即使企业在形式上从农业分离出来，但内在联系上仍存在不可分离性，从业人员基本上“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有的企业开工季节性强，农闲务工，农忙务农，具有明显的农村经济属性。

（3）从产业结构看，具有综合经济的特征。乡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国民经济的五大部门和工业的各大行业，有的还成为举足轻重之势，在乡（镇）村或一些大的农业，一般又都进行跨行业、跨产业、跨地区、跨国界的联合经营。这种特征，使得乡镇企业既可在城乡市场有广泛的适应性，也为乡镇企业在国内、国际市场提供了广阔的活动空间。

（4）从经济部门的联系看，具有边缘经济和交叉经济的特征。乡镇企业既是农村经济整体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又是城乡经济联系的纽带、工农联盟的桥梁，还是国民经济各产业、各行业的有机组成部分。这种特征，使乡镇企业易于接受各方面的推动和制约，协调难度大。

（5）从经营机制看，具有市场经济的特征。乡镇企业的经济活动主要靠市场调节。企业的产供销、原材料、产品等不列入国家计划，置身于市场调节之中，国家除在发展战略、规划、资源

总配置、社会总供求、企业经济活动分析总指标和总参数、财政法纪及资金利率、税率、汇率等方面受国家宏观调控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基本上按市场经济规律、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市场竞争规律等的要求，自主、直接参与市场交换和竞争。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机制。

(6) 从生产力布局和技术结构看，具有小型分散的特征。技术活动由于不同发展地区，不同产业，具有高、中、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规模大小不一、布局不尚合理等现象。乡镇企业的改造任务是繁重的。

(7) 管理职能不同，管理手段和目标各异。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及自我服务部门，由于各自职能不同，对乡镇企业管理的手段和管理目标也各不尽相同，需要进一步调整和规范。

(三) 乡镇企业的行业构成

目前的乡镇企业由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五大行业组成，其中工业是乡镇企业的主体。乡镇办的工业企业包括冶金、电力、煤炭、石油化工、机械、电子、建筑材料、林产品加工、食品、纺织、服装、皮革、造纸、文教用品等各行各业。其中重工业生产比重较小，大多为轻纺工业，这些行业投资少，见效快，设备简单，工艺也比较简单。但从消防角度来看，这类行业所使用的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基本上都是可燃物。

(四) 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模式及地域特点

我国各地农村由于地理位置、资源情况、生产传统，以及同相邻大中城市的关系不同，乡镇企业经济也随之建立了不同的发展模式，乡镇企业的行业也有着不同的地域特点。乡镇企业经济发展模式大致包括：

1. 苏南模式

包括长江、珠江三角洲，辽东、胶东半岛，北京、天津、上海等大中城市郊区的乡镇企业。其特点是紧密依托于大中城市中的雄厚工业基础，以市场调节为主要手段，从城市中吸收扩散的产品、工艺、技术、人才、机械设备等，来发展自身的乡镇企业。它主要通过行政组织的作用，以乡镇集体经济为主体，个体和联户企业的比重较小，企业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已经向着现代化、系列化、集团化经济发展。

2. 温州模式

其特点是以个体经济为主体，以家庭经营和联户经营为主要方式，以小商品生产、专业化生产为特色，以专业市场为纽带，较快地发展了农村商品经济。

3. 廊坊模式

它是以河北廊坊市及江苏淮阴市宿迁县的耿东为代表的中心经济类型。其特点是以乡村集体企业为骨干，户办、联户办企业为基础，集体、个体相结合。

4. 晋江模式

以福建晋江为代表的这种模式是介于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之间的一种合作经济性质的经济形式。其特点是以股份制为主体，发展合股联办企业。

(五) 乡镇企业管理的组织形式

目前，乡镇企业管理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

1. 直线制

直线制的一切管理职能，基本上都由行政负责人自己执行，在厂部一级也只设少数职能人员协助行政负责人工作，起参谋或助理作用，不另设职能机构。因此，机构比较简单，权力比较集中，责任比较明确；但行政负责人的知识要比较全面，处理生产、技术、管理业务的能力要比较强。这种形式，多用于工业发展初期

的规模比较小、业务也比较简单的企业。目前企业规模不大的，也可采用这种形式。

2. 职能制

职能制是在各级生产行政领导者之下，按专业分工设置管理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其业务范围内有权向下级发布命令和下达指令，下级领导者或执行者既服从上级领导者的指挥，也听从上级各职能部门的指挥。这种组织形式能够发挥职能部门的专业管理作用和专长，适应企业生产技术发展和经营管理复杂化的要求。但它容易形成多头领导，妨碍集中统一指挥，不利于责任制的建立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3. 直线职能制

直线职能制又称生产区域管理制度。它是以直线制为基础，在各级生产行政领导者之下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分别从事专业管理，作为该级领导者的参谋部，是企业管理机构的基本组织形式。职能部门拟定的计划、方案及有关指令，由生产行政领导者批准下达。厂级职能部门对下级领导者（如车间主任）和下属职能部门无权直接下达命令或进行指挥，只起业务指导作用。这种组织形式综合了直线制和职能制的优点，提高了工作效率。不足之处是，各专业分工的职能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系较差，容易发生脱节和矛盾。

三、农村第三产业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第三产业的发展要侧重于建立新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包括基础服务、生产与经营服务以及配套服务。

基础服务主要指为农村物质生产部门和农村居民生产提供的公共劳务，包括：①农村交通运输服务，包括农村区域的公路、铁路、水路及其设施的建设。②农村邮政通讯服务，包括农村区域中的邮政通讯业务及其设施建设。③农村物资储运服务，包括为

农村生产必需的库存物资设施的建设和业务服务。④农村能源供给服务，指为农村发展和生活需要所提供的设施建设和能源供给服务。⑤农村文化福利服务，包括为农村居民所提供的文化娱乐设施、福利设施等方面的消费服务。

生产与经营服务指为农业和乡镇企业的生产过程正常运行所提供的直接生产性的劳动付出与经营指导，包括：①技术服务，包括农田灌溉、农机、畜牧兽医、农作制度改革、良种供应和生产、农作物疫病防治及乡镇企业所需的各种生产过程的技术指导。技术服务一般采取技术咨询、技术承包、技术培训等形式。②经营管理与决策服务，包括在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三方面所给予的经营指导服务、经营战略决策、经营方向的确定。还包括有关辅助服务，如经济核算、会计辅导、经济分析与审计服务、农村调查、收益分配与统计服务。

配套服务指产前、产后的一系列社会化服务，主要包括：①合同服务，工作范围是经济合同的签订、兑现和落实。②信息服务，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农户经营和乡镇企业经营提供各种消息、情报、资料。③资金与信贷服务，主要指资金集中、调剂、使用和管理服务。④流通服务，包括生产资料供应和工农业产品的销售与储运。

第二节 农村和乡镇企业的火灾危险性

一、农村和乡镇企业的火灾概况

据1993年全国火灾统计数据，该年全国乡镇企业共发生火灾2880起，火灾死亡120人，火灾负伤414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2232万元；全国农村村民共发生火灾11621起，火灾死亡721人，火灾负伤699人，直接经济损失约9335万元；全国农业系统共发生火灾1207起，火灾死亡36人，火灾负伤58人，直接经济